

「全民福利最優先。您是否同意縮減國防支出，用來養老育幼，全民教育免費，醫療免費。」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4 時 20 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0 樓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

主 持 人：

劉嘉薇委員

領 衛 人：

林正道先生

領衛人之代理人：

劉俊儀先生、呂美玲女士、林金泉先生

學者專家：

葉啟洲教授、柯格鐘副教授、黃異教授、江志宏助理教授

國 防 部：

謝其賢處長、嚴明德科長、陳子儀簡任編纂、郭中仁財參官、張瑜軒科員

教 育 部：

李惠敏科長

經 濟 部：

黃宛玉科長

衛生福利部：

田基武主任秘書、陳俊吉專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

陳莉容專門委員、傅慧欣專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員：

余明賢副秘書長、莊國祥處長、謝美玲副處長、賴錦玳處長、蔡金誥專門委員、唐效鈞科長、方凌貞專員、柯孟君專員、馬意婷專員、黃宗馥專員

【記錄開始】

1 司儀：

2 現在報告聽證會應行注意事項：

- 3 一、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 4 二、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5 三、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6 四、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7 五、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 8 六、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 9 七、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 10 八、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11 九、每位發言請依所分配時間，在結束前 30 秒會按鈴一聲提醒，發言時間結束時會按鈴兩聲，應即停止發言。發言時請靠近麥克風，以利收音。
- 12 聽證會開始，請主持人介紹出席聽證人員並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等事項。

13 主持人劉嘉薇委員：

14 大家好，我是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劉嘉薇。提案人、與會的專家學者、各機關代表，以及在場的女士、先生，提案領銜人林正道先生在 107 年 4 月 3 日所提「全民福利最優先。您是否同意縮減國防支出，用來養老育幼，全民教育免費，醫療免費。」本會多數委員認為應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舉行聽證會。

15 非常感謝大家今天能夠參與聽證會，今天聽證會的議題主要有兩點：第一，本案是否事涉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所定「預算」事項而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第二，本案是否違反一案一事項？

16 為了使聽證程序能夠順暢地進行，請發言者及在場人員能夠配合遵守剛剛司儀所宣布的各項注意事項。

17 今天的聽證會時間配當，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為 15 分鐘；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陳述意見為 40 分鐘，發言順序依序為學者專家、機關代表，各發言者的時間分配為 5 分鐘；出席者發問及答覆，時間為 30 分鐘。

18 現在我們請提案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時間 15 分鐘，請。
19 領銜人林正道先生：

20 尊敬的主席、各位長官、諸位專家學者及網路前的觀眾，大家好。前兩個提案，因為我出國做法會，前天晚上才回來，不能出席。今天第三個提案

1 的聽證會，在我們開始之前，還是聽家師淨空老教授給我們作一個回覆說
2 明，謝謝大家，阿彌陀佛！

3 (播放影片：

4 淨空法師：

5 尊敬的諸位法師、諸位大德、諸位先生、諸位女士，大家好！最近台灣
6 有人提出三項公投案，非常好！這是很智慧、很有理想、很有建設性的建
7 案，我們完全贊成這三項提案。

8 第二項提案，縮減國防支出，用來養老育幼，全民教育免費、醫療免費。
9 龐大的國防開銷是人民極大的負擔，而這些開銷大部分是沒有必要的，這項
10 提案當中，分析到現在台灣人再教育、醫療、養老方面的問題很嚴重，非常
11 令人擔憂。如果能將沒必要的國防開支節省下來，將這筆龐大的經費用於民
12 生最迫切需要的教育、醫療、養老事業，這真正是造福人民，為廣大人民群
13 羣減輕負擔，帶給人民更多的保障，真正是功德無量！

14 在此真誠祝福這三項公投案順利通過，為台灣人民謀求最大的福祉！祝
15 福大家身心安康，六時吉祥，法喜充滿，光壽無量！

16 謝謝大家！)

17 領銜人之代理人劉俊儀先生：

18 緊接著代表我們領銜人，針對中選會聽證的議題作個簡單的說明跟回
19 覆。

20 首先在議題一部分，我們是不是個預算案？根據預算法的規範，預算分
21 為概算以及預算案，還有法定預算，或者是分配預算。基本上我們這個屬於
22 政策形成的重大政策規劃，它並不在預算法裡面所規範的預算案。

23 第二個，中選會提到我們在理由書上有說明到「預算從哪裡來？」其實
24 這個是人與人之間交往一個平常的術語跟用語，好比說買房子需要預算、需
25 要金錢，當時我們設想說，如果寫「從哪裡來」，它比較一般、比較口語化，
26 所以我們用人與人之間交往常用的術語作預算的說明，這個我們作簡單的補
27 充。

28 針對議題二，本案是否違反一案一事項的部分，基本上我們這個只是一
29 案一事項，是針對社會福利去作全民公投。社會福利的面向非常廣泛，種類
30 繁多，基本上我們希望能夠設限在全民的教育、全民的醫療部分進行公投
31 案。根據中選會已經通過6個重大的公民提案部分來看，簡單舉例，民國93
32 年第一案，「如果中共不撤除瞄準台灣的飛彈」，這是一個問題；「不放棄
33 對台灣使用武力」，這是第二個議題；「您是否贊成政府增加購置反飛彈裝
34 備」，這是第三個問題。它也是一案一事項，簡單作這樣的說明跟看法，基
35 本上我們真的是一案一事項，不是一案多事項。

緊接著，再請我們的領銜人繼續作他重大的說明，謝謝。

領銜人林正道先生：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學者專家，剛才家師淨空老教授也提到，關心我們台灣全體人民的福利，他老人家很早就提出來了，大概 30 年前在講經當中就常常提到「彌陀村」這個構想，這個構想主要是照顧老人，所以他到很多國家地區，第一個他會去參觀老人院，看到外國辦的老人福利的確在物質生活上照顧得非常周到，但是缺乏精神生活；但是講了這麼多年，我們也沒有大的企業來護持，所以這個也是一個構想。另外就是醫療方面，還有教育方面，家師淨空老教授在澳大利亞也建議澳洲政府辦兩椿事情——養老育幼，所以他老人家著重在教育這個方面。

最近我們也非常感恩政府通過公投案。我做弟子的人，以師志為己志，老師的志願也是學生的志願，他老人家常常講的這些話，我記在心理，所以我就提出來作公投案，看看我們台灣是不是大家能夠支持這三個公投案，這是當初我個人提出這三個公投案的一個動機。

現在講到國防支出這個問題，昨天我看了過去台中蓮社李炳南老居士講的《論語講記》，剛好翻到這一頁跟我們今天提的這個案有相關，在《論語》<顏淵第十二>裡面的第七段，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

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貢是孔子的學生，問孔子怎麼辦政治，孔子說，辦政治，必須先民生主義，百姓必須足食，就是有得吃。第二必須足兵，兵並不是指人，原先解釋為武器，兵是兵器、武器，並不是指人，打仗的是士，士執兵，所以稱為士兵，戰士拿著兵器，後來沿襲為服役為當兵，失了本義。

首先國家必須有吃的，食要緊，食足之後還必須預備好武器，那沒有執兵的士嗎？一定是要有的。周朝百姓都必須服役，周朝徵兵，要「不違農時」，就是不可以跟農民農忙的時間有重疊。如今學古時的徵兵制，我們曾經在台灣也徵兵制，後來才有招兵買馬的募兵制。足食之後，百姓才能足，百姓就是士。「民信之矣」，這裡講國家要有信用，國家有信用嗎？必須百姓先相信你，百姓對國家要有信心。辦政治必須要有這三條，這是孔子對子貢講的。

今日雖足食，但吃的多是毒藥，足食等於是足毒，也不足食。如今還可以足兵，靠的是美國，至於信則沒有，所以三條都缺。這些事，不是一、二個人的責任，匹夫、匹婦都有責任。若由一、兩人負擔，大家不可倒他的架，政治必得用讀書人。

「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子貢說：若到不得已之處，

1 可以去一條，三者要先去哪一條呢？孔子說去兵。就是三條不能兼顧，不得
2 已的時候去兵，沒武器還行，揭竿而起，拿石頭、木棍也能拼命。這個主要
3 是講三條不能兼顧的時候，就去掉買兵器的錢。

4 「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
5 無信不立。」子貢又說，其餘兩條，如果遇到辦不到的時候，這兩條中再去
6 哪一條？去兵，剩下兩條，這兩條還有不能兼顧的，孔子說去食。去食，不
7 是餓死了嗎？這個問題很難回答，孔子沒有等子貢問就自己為他說了，因為
8 「自古皆有死」，有食物吃也得死，打仗時有食物吃也得死。太平時，父不
9 父，子不子，雖有粟，不得而食之，有錢有勢也得死，但是「民信」不能去，
10 百姓對國家的信仰不能去，去了就亡國。家中縱使有錢，若家不和，就會敗
11 家。聯合國說的話，愛因斯坦說的話，都沒用處，仁、義、禮、智、信才有
12 大用處。

13 以上就是剛好昨天看到這個資料，跟我們今天這個提案有相關，辦政治
14 就是這三條，不得已沒有辦法兼顧就是去兵，也就是我們今天講的，我們要
15 照顧全民，跟這個提案一樣。

16 時間到了，謝謝。

17 主持人劉嘉薇委員：

18 我們謝謝提案領銜人林正道先生及其代理人。

19 接下來，我們請四位專家學者發言。第一位，我們請政大法律系葉啟洲
20 教授，時間 5 分鐘。

21 政治大學法律系葉啟洲教授：

22 主席、提案人，以及在場的各位學者專家、機關代表，各位大家午安。
23 很榮幸有這個機會來這邊提供一點小小的意見，本件當然我們可以提供的並
24 不是對於這個議案的實質內容看法，而是針對一個公投案的程序上要件去作
25 一個分析。對於本件涉及的兩個議題：

26 第一個議題，是不是涉及到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所稱的「預算」？當然
27 這涉及到一個解釋的空間。我個人的看法是覺得，這裡應該是有涉及到預
28 算，當然如果有不同看法，我們可以互相討論一下。因為已經涉及到國防支
29 出的部分要減少，要來增加教育以及醫療的部分，當然我們可以從政策的角
30 度去理解它，可是事實上這個政策直接涉及到三個很具體的事項，所以我個
31 人會傾向把它認定已經涉及到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預算的問題。

32 關於議案二，就是一案一事項，剛剛代理人也有提出一個例子來說明，
33 先前的例子似乎也涉及數個事項，數個事項如果可以把它解釋成是同一個事
34 項的話，本件未必不行。不過因為我剛才從代理人所舉的前面那個曾經通過
35 的公投事件解讀上，前面那幾句是一個待表決事項的前提，真正要表決的是

1 最後那一句，而不是前面那兩、三句，所以包括像是不是放棄武力犯台、是
2 不是撤除導彈，如果是這樣的話，要表決的是後面那件。

3 可是本件的提案事項是縮減國防支出，這看起來就是一件事情，教育免
4 費、醫療免費，我想這是分別兩個事情，互相彼此之間並沒有互為前提的關
5 係，好像這三件事情都是希望可以提出來作為公投同不同意，也有可能有人
6 就會選擇同意縮減國防支出，但是不贊成教育免費，因為使用者付費等等，
7 這三件事情可能彼此會有不同的答案，並不是互為前提要件這樣子一個關聯
8 性。在我個人的解讀上會覺得說，用於養老育幼是不是獨立一個事項比較模
9 糊，但是至少在縮減國防支出跟教育免費、醫療免費這三個事情上，已經足
10 以獨立構成三件事情，所以就議案二的部分，我認為可能不見得符合公投法
11 第 9 條第 6 項的規定。

12 以上僅供參考，謝謝。

13 主持人劉嘉薇委員：

14 謝謝葉教授的發言。

15 接下來，我們請臺大法律系柯格鐘副教授發言，時間 5 分鐘
16 臺灣大學法律系柯格鐘副教授：

17 主席，還有在座各位委員、提案人，還有在座各位學者專家，我基本上
18 的看法跟剛剛葉教授的意見大致上相仿。

19 第一個，關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之規定，也就是關於「預算、租稅、
20 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投之提案。」我們可以知道凡是涉及到錢跟人的
21 事情，特別是以預算來講的話，因為涉及到國家的收支必須平衡，在預算或
22 是財政法上有一個叫「統收統支原則」，一個國家的收跟支不僅要能夠平衡，
23 即使是各項支出上面，也必須要將資源用在國家在政策決定上面認為最需要
24 去用的。也就是說，到底國防、教育、醫療、衛生各自需要多少錢，必須要去作
25 一個統籌的考量，這也正是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不把預算——也就是國家
26 把錢怎麼去運用——這件事情來當作公投事項，因為你可以想像一件事情
27，就是大家都不要多花錢，但是大家都想要享受福利，可以講這個是放
28 諸世界皆然的一個標準。

29 因此，第 2 條第 4 項本來就是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來看的話，以本
30 件的提案內容來談，當然也包含了一個政策上的決定，比如說國防的支出要
31 減少，對教育、對醫療、甚至是養老提供免費這樣子的一個服務，它確實是
32 一種重大政策，但是它同時間也是涉及到關於經費的挪用。簡單來講就是
33 說，它不僅是對政策上的一個決定，而且涉及到國家特別是在這一件事情上
34 面如何去作統收統支運用上面的預算權力，以這樣一個提案來看的話，恐怕
35 它本身跟第 2 條第 4 項這個條文規定會有不相符合的地方。

另外，第二件事情，為什麼在公投法第 9 條第 6 項規定一案一投？是因為不能把所有的東西全部包括在一個概念裡面就去完成。比如說以本案前面所講的「全民福利最優先」，哪個國家不想要全民福利呢？問題是全民福利裡面會有很多種不同層級，即使我們講社會國原則，對國家如果進行社會國以及進行全民福利，究竟是醫療、教育或者是長照，或者是各項的社會救助或扶助，或者是一個社會安全網的完全建構？國家在這個政策決定的同時，必須要輔以相對應財源，我們都知道沒有財源，其實是不足以施應相對應的政策，不然就會變成是一個口號而已。從而，一案一投的原則主要就是讓公民投票的人民意志可以精準地發揮在決定事項上面，讓國家、特別是立法者在政策決定上可以作為一個參考。

如果以本件這個提案來講的話，第一個「全民福利最優先」，它本身是很概括性的一個宣示，當然我可以理解，但是它其實沒有辦法特定；後面的這幾個，每一個項目本身就是一個單獨的重大政策宣示，包含國防支出的縮減、養老育幼，這不是同一個層次的概念；包含全民教育、醫療，如果包含長照把它算進去的話，又不是同一個概念。換言之，在這樣一個包裹性的法案當中，其實就已經包括許多重大政策上的宣示。因此，我個人並不認為它是一案一投的公投法案。

我的意見到這裡，謝謝。

主持人劉嘉薇委員：

謝謝柯教授。

我們接下來請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黃異教授發言，時間 5 分鐘。

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黃異教授：

主席與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我想這兩個問題都牽扯到公投法的規定。

第一個問題就是說，是否牽扯到預算？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裡面有個規定，預算不得作為公投的標的，不過我想這個條文的解釋可能要稍微限縮一下，文字運用太廣泛了。我想先釐清一個觀念，預算的編列以及編列的具體標準，跟編列預算要達成的政策，最好把它區隔開來，因為公投法本身也是把這兩個東西切開來；同樣這個條文，前面講了可以提出公投案的是重大政策，重大政策跟預算編列具體標準先區隔一下。因此，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的預算，應該比較精確限縮解釋成是預算編列的問題或者編製的問題。

根據貴委員會提供的立法資料來看的話，裡面的說明也是講預算編製由行政部門來主導，它最瞭解收支的平衡，所以很顯然這個條文是講預算編製具體標準的問題。我們這個案件所提的是一個政策的問題，應該不是直接牽連到預算編製的問題，當然我不否認預算的編製一定會隨著政策走、要落實政策，如果把這個條文看成是一個政策的話，公投案幾乎沒有一個會成案，

1 所有的政策提案都會牽連預算，所有的預算都會牽連到政策，所以我的意思
2 就是說，第 2 條第 4 項的預算只是指具體預算編製以及標準的問題，跟目前
3 這個案子應該是沒有什麼關聯……不是說沒有關聯，它不是具體的編製標
4 準，只是一個現行政策的擬定。

5 第二個問題就是說，根據公投法第 9 條第 6 項的規定，一案只可以一事
6 項。換句話講，一個提案只可以涉及一個事項；反過來說，一個案子不能涉
7 及兩個事項，所謂兩個事項當然是指沒有關聯的兩個事項。我們今天提出一
8 個事項，就條文這種東西來看的話，它不可能像數學一樣切割，條文上的一
9 事項必然會牽連到多數的小問題或者多數的小議題；反過來講，多數的小議
10 題會共同形成一個事項，所以我們不太可能就這個提案標題裡面列的教育或
11 是國防切割，我覺得這樣切割的話，事實上就很難適用這個條文，這個是有
12 一點誤解條文。

13 我們今天這個議題其實是說，在擴充軍備跟社會福利這兩個之間優先性
14 的問題，如果是優先的話，一定有兩個東西擺出來作為優先，我們不能抓住
15 兩個東西說這是兩案，這個案就永遠不會出現了，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這
16 個案基本上仍然是屬於一案一事項，而事項裡面會牽連到多數的小問題，這
17 是屬於這個公投案的一個內涵。當然我不否認原來提案的文字表述可能可以
18 再斟酌一下，但我一直覺得這應該是一個案子。

19 謝謝。

20 主持人劉嘉薇委員：

21 謝謝黃教授。

22 現在請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江志宏助理教授發言，時間 5 分鐘。

23 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江志宏助理教授：

24 主席，還有提案人、各位學者專家，還有其他來賓，大家好。我從兩個
25 角度來談這件事情：

26 第一個，從預算編審的程序來談，我在立法院大概有 20 年的工作經驗，
27 整個預算編審的過程，從施政計畫、施政方針，到行政院擬定預算籌編原則、
28 預算編製辦法，最後各個機關概算，送到立法院是叫「預算案」，立法院把
29 它審定過之後，就是法定的預算。我這邊在理解公投法談的預算，應該比較
30 偏向法定預算這一部分，但是就這個案子講縮減國防支出這一部分的話，我
31 會把它理解成是比較傾向放在施政計畫或施政方針這一部分，還不構成我們
32 一般談的預算。

33 在談政策的時候，我也同意剛剛黃教授講的，沒有哪一個政策不牽涉到
34 預算。哪一個政策都會牽涉到錢，所以我們如果從公投法的精神來談，就是
35 我第二部分要提的，公投法最主要的立法精神在談主權在民，關於國家資源

1 的配置，就是施政的優先順序、優先順位的話，要什麼減少或什麼擺在優先
2 順位，事實上是可以談，也可以公投的。

3 我這邊再提出一個例子來解釋一案一事項的問題。106 年行政院在提出
4 107 年預算籌編原則的時候，第（六）點有提到必須要考慮到人口年齡結構
5 變動對什麼有影響？對教育、對國防，還有社會福利的影響去編製財務計
6 畫，以便因應高齡化還有少子化的財政衝擊。就這一點來看的話，其實這個
7 提案人跟立法院過去憂心忡忡擔心的問題事實上是不謀而合的，因為少子化
8 不可能跟人口老化切割開來談。

9 我們講國家資源配置的時候，什麼地方少、什麼地方多，這裡面會有排
10 擰效應，如果要增加社會福利的預算、要增加教育的預算，國防的預算一定
11 會減少。公投案提的這個東西，只不過是一個意見的表述，老百姓透過公投
12 的程序把他們內心的想法表達出來，讓政府知道施政的優先順位應該怎麼
13 辦，並沒有很具體或很嚴格要求政府一定要怎麼做，而且事實上如果一般老
14 百姓認為國防很重要，這個案子未必會通過。

15 公投案，主權在民的話，如果要把它全部作一種很限縮的解釋，很多意
16 見都沒辦法表達。比如說我們講薪俸的部分，薪俸假設要作一種限縮性的解
17 釋，如果有一天有人提出說，同不同意調高基本工資的話，是不是也牽涉到
18 薪俸呢？所以那幾個我認為應該是作越限縮的解釋，才越符合公投法主權在
19 民的精神。

20 以上說明，謝謝。

21 主持人劉嘉薇委員：

22 謝謝江教授。

23 接下來，我們就請機關代表發言，依序是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24 還有行政院主計總處。現在我們請國防部的代表，由國防部主計局歲計處謝
25 其賢處長代表發言，時間 5 分鐘。

26 國防部謝其賢處長：

27 主席、提案領銜人林先生，以及在場的各位先進，我是國防部主計局少
28 將處長謝其賢。

29 首先針對剛剛所提到的國防支出是不是預算的概念，這部分我建議要回
30 歸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裡面，國防支出是裡面一個政事別的分類，大分類裡
31 面有列了 9 項，其中的國防支出就是一項政事別的分類，所以它的概念就是
32 預算。而且減少國防支出，實質上就會造成國防預算的減少，我們覺得這個
33 對於國家安全以及防衛作戰的整體規劃會有不良的一些影響，所以我們建議
34 這個案子依照剛剛葉教授跟柯教授所提的，應該是符合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
35 「預算」這個範圍，不應該把它拿來當作是一個公投的提案。

1 另外，我這邊要補充說明，從國防安全跟國防預算的觀點，國防是國家
2 永續生存發展的憑藉跟關鍵的核心，沒有國防的安全就沒有安定的社會跟繁
3 榮的經濟，可貴的民主成就跟繁榮的民生建設都將化為烏有。國家安全尚且
4 必須建構在堅實的國防上，不能仰賴敵人表面的善意，然而中共持續地擴張
5 軍備，面對其始終不曾放棄武力犯台的威脅，維持足夠的自我防衛能力是保
6 護國人生命、自由與維護社會和平的一個基礎。

7 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畏戰無法止戰，備戰才能避戰。國軍維
8 持建軍備戰及足夠自我防衛能力，絕不是進行軍備競賽或主動求戰，而是強
9 化國防能力跟堅定自我防衛的決心。

10 從國防預算的觀點，世界上沒有廉價的國防，如果國防安全出了問題，
11 就沒有所謂的和平，更遑論希望與福祉。近期瑞典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
12 所公布了 2017 年全球軍費的支出報告，去年全球軍費總支出達到 1.7 兆美
13 元，較 2016 年成長了 1.1%，中共軍費開支成長幅度達到 120 億美元，全球
14 最高。相較於中共軍費與軍力持續成長，我國國防預算長期獲賦不足，導致
15 兩岸軍力失衡加劇，對我國防安全形成嚴峻的挑戰。

16 當然即便是處於承平時期，我們依舊處在龐大的軍事威脅之下，所以和平不是理所當然，更應該重視國防。國軍有自我防衛的決心跟建構足夠的軍
17 事能力是無庸置疑，未來也將依照軍事科技的發展、亞太區域情勢等國防需
18 求，提出必要的預算。

20 總統曾公開表示，未來國防預算將隨 GDP 等比例成長，明確彰顯自我
21 防衛的決心跟強化國防安全的力量。另外，配合國防自主的政策，達成以國
22 防帶動經濟，以經濟支持國防的目標，未來航太、船艦與資安等產業將與軍
23 用需求來擴大國內市場的規模，帶動相關產業的產值，有助於國內經濟的發
24 展。

25 綜上，捍衛國家主權以保護人民是國軍的職責，國家的安全仰賴堅實的
26 國防戰力，並應建構在穩定成長的國防預算基礎上。環顧近期亞太情勢，中
27 共加速軍事現代化及頻繁的軍事活動，嚴重影響我國防安全，我國國防預算
28 應維持適足的規模，方能有效維護領土主權，不受威脅。

29 所以基於以上，我們認為現階段縮減國防支出等同於國防預算的實質減
30 少，勢將影響我建軍備戰任務的遂行跟造成國防安全的罅隙。

31 以上報告，謝謝。

32 主持人劉嘉薇委員：

33 謝謝謝處長的發言。

34 現在請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李惠敏科長發言，時間 5 分鐘。

35 教育部李惠敏科長：

1 主席、提案人，還有各位學者專家、各單位代表，大家好。教育部大概
2 分三點來講：第一個就是不同教育階段，應該有不同的考量；第二個是國外
3 的案例、國外的經驗；第三個就是弱勢學生，我們要提供他的助學措施。

4 因為今天的議題是全民教育免費，我們提出來就是說，不同教育應該有
5 不同情況的考量。因為以目前來講，我們的國民教育比如說國中小其實都是
6 免學費，十二年國教也有排富的條款，沒辦法做到完全的免費。至於高等教育
7 部分，因為高等教育其實是高成本的教育，就我國而言，高等教育應該是
8 屬於選擇性的教育，並不是國民義務教育，所以如果基於受益者付費的原
9 則，學生還是必須繳交學雜費來支付部分的負擔，其實政府跟學校支付更多的
10 負擔。

11 第二個部分就是有關於國外案例、國外一些經歷。就我們瞭解，除了北
12 歐等福利型的國家就讀大學免學費外，因為他們的賦稅負擔率較高，大概可
13 以達 40% 以上，就我們國家大概 18% 左右的賦稅制度跟財政能力來講，我
14 們沒辦法負擔高等教育免學費的目標，更何況我們高等教育的就學率非常
15 高，這一塊可能大家也要特別去考量。

16 但是我們對經濟比較弱勢的家庭子女應該給予各項助學措施，所以其實
17 在教育部來講，弱勢學生或是特種生，我們提供各項助學措施，比如說低收
18 入戶學生的學費是全免，中低收入戶也有酌予減免。至於特殊境遇家庭子
19 女，還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的子女，我們都給予相當減免的一些
20 措施。

21 另外，我們也提供各類的獎助學金，如果家庭年所得在 70 萬以下，其
22 實我們都有給予不同等級的一些補助，學校也提供相關的比如說緊急紓困
23 金、住宿優惠跟生活助學金，還有工讀助學金。其實我們是希望針對弱勢學
24 生，我們不要阻礙他求學的機會，跟教育對他生活或是家庭環境、社經背景
25 的一些阻礙，提供他有這樣的一個暢通管道，但不是所有的人都免學費，因
26 為全民免學費就是全民負擔。

27 以上是教育部的意見。

28 主持人劉嘉薇委員：

29 好，謝謝李科長。

30 現在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田基武主任秘書發言，時間 5 分鐘。

31 衛生福利部田基武主任秘書：

32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午安、大家好。

33 首先，我們代表衛生福利部要感謝提案人還有領銜人對這個議題的一個
34 關心，因為在裡面所提到的養老育幼還有醫療的部分，其實都跟衛生福利部
35 是息息相關的。今天我們看到聽證的議題有兩點，比較偏重在程序的一個探

1 討，我們尊重中選會委員最後的決議，我們還是針對我們自己在推動社會福
2 利還有醫療服務的這個部分來跟大家作個分享。

3 實目前我們都是依據相關的一些法令規定辦理法定事項還有施政目
4 標，作為我們每年都有編列相關經費跟預算來推動相關的業務。以社會福利
5 來講，有兒、少、婦、老、身心障礙者，其實每一項都重要，但是過分去強
6 調某一項業務的時候，很多的經費挹注進去，相對也就會造成另外一些福利
7 服務項目的排擠，所以每當我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也都必須要整體去考量
8 到底政府整體有多少稅收。因為我們目前的福利是用稅收制，而不是保險
9 制，就必須考慮到政府財政的健全程度，它能夠有多少的收入，依據這些收
10 入作分配，再交給我們作編列，所以我們往往在編列的時候，行政院主計總
11 處也都會告訴我們編列的一些規定跟原則，我們整體的運作是這樣子一個情
12 形。

13 我想有關於比較具體實質的部分，因為今天好像並不是要特別去強調，
14 所以我就先作這樣子的一個說明，謝謝。

15 主持人劉嘉薇委員：

16 好，謝謝田主秘。

17 我們最後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的代表發言，由陳莉容專門委員，時間 5 分
18 鐘，謝謝。

19 行政院主計總處陳莉容專門委員：

20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午安。主計總處先對林正道先生對國家教育、社
21 福的關心敬表敬佩，作以下三點說明：

22 第一點，本案林正道先生所提的提案內容係直接針對預算結構作調整，
23 也就是減少特定的國防支出，用於特定的教育跟醫療、養老支出，而不是針
24 對特定議題進行提案，而且所提的教育、醫療、養老免費的範疇並不明確，
25 所需經費能不能縮減國防支出全數支應無法得知，難謂不影響收支的平衡，
26 所以應該是屬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不得以預算作為公投標的的事項。

27 第二點，政府對於預算的編列是依照政治、經濟、社會安全等各項需要
28 訂定施政方針，各機關再依施政方針訂定施政計畫據以編列概算，行政院會
29 衡酌國家的整體資源狀況，還有國民的負擔能力，審議各機關的概算之後，
30 編列預算案送給立法院審議，所以整個預算的編製其實是要衡酌整個國家的
31 狀況來編列。從近 10 年來看，總預算大概是成長 2,500 多億，但是 97 年跟
32 107 年國防支出是相當的。國防支出在 97 年是占 GDP 的 19%，107 年是占
33 16%，其實是下降的，國家是有衡酌社會支出跟教育支出的需要去配置預
34 算，近幾年社會支出跟教育支出分列總預算分別為第一名跟第二名。

35 再來，第三點要說明的是，公投法第 1 條是賦予人民直接的民權，在憲

1 法第 62 條規範的立法部門是間接民權，也就是立法院是最高的立法機關，
2 但是憲法第 70 條規範立法院不得作增加支出的提議，這一條跟公投法第 2
3 條第 4 項意旨是相同的。另外就是說，這個案子提案是要減少國防支出去作
4 教育跟社福，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264 號，移動或增減原預算科目，其實仍屬
5 增加支出的提議。

6 所以主計總處綜上是建議說，這個案子其實是不符合公投法第 2 條第 4
7 項的規定。

8 以上說明。

9 主持人劉嘉薇委員：

10 好，謝謝陳專委的意見。

11 以上第一輪的發言都已經結束了。接下來，我們還有 30 分鐘的時間，
12 可以由出席者來發問或者是答覆剛才的問題。

13 領銜人之代理人劉俊儀先生：

14 謝謝主席。

15 在座的各位學者專家，以及政府的代表，以及領銜人、代理人，大家下
16 午好。

17 我聽了這麼多的意見跟看法，我個人在立法院也工作了 4 年，本身也是
18 議會的民意代表，對於預算的編製非常瞭解。特別是一個重大政策的形成，
19 一定要有形成，形成不是預算，既然是形成，所以我們這一項的提案就是一
20 個重大政策的創制。

21 基本上不論是國防部的代表，或是教育部，或者是主計總處，你們所談
22 的通通都是預算法所規範的預算範圍，所以我是積極地建議相關的委員們仔
23 細回歸到預算法，預算法裡面提到什麼？什麼是預算？「各主管機關依其施
24 政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稱概算」，我們今天提出一個縮減國防支出，這個
25 也不是你們初步的那一條收支，特別是主計總處非常清楚預算的編列；第二
26 個，「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預算案」，我們也沒有針對行政院哪一個
27 預算案提出說不可以做，全民教育免費、醫療免費也沒有；第三個，「其經
28 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剛才國防部代表一再強調，國防預算的
29 細項叫「國防支出」，那個是單位預算裡面的細項，這個不是預算法的精神，
30 你可以看看預算法，我們還是回歸到預算法去談什麼是預算，因為公民投票
31 是在於人民主權的表達，人民能夠表達，一定是重大政策的方向；「在法定
32 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依法分配實施之計畫，稱分配預算」，我們也沒有讓
33 你去分配預算，基本上這是一個人民未來的問題，比如說教育部一再不希望
34 全民教育免費、醫療免費，他用恩賜的角度來讓我們人民感到它的照顧，這
35 個是不對的。

1 您說受益者付費，我請問，孩子的學費是誰付的？當然是爸爸、媽媽付
2 的。政府要愛護人民像照顧孩子一樣，更何況主權在民，這一部分我們應該
3 調整這樣的思維，我們並沒有說不可以去照顧弱勢或者是排富，通通不是談
4 這個問題，我們談的是個重大原則的創制。

5 第二個，我要再回應一下有關前提要件，我們是一案一事項。比如說我們
6 提到民國 97 年一個公投案，「您是否同意我國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
7 他組織」，這就是兩個問題，它不是前提；而且「名稱採務實、有彈性的策
8 略」，這又是第三個問題；接著，「亦即贊成以中華民國名義」，又是第四
9 個問題；「或以台灣名義」，第五個問題；「或以其他有助於成功並兼顧尊
10 嚴的名稱」，又是第六個問題；「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
11 有這麼多的問題。

12 實際還是回到黃教授、甚至江教授所談的，它就是一案一事項，很多東
13 西是細說，我們這次提案的重點，強調的是什麼？全民的福利最優先。可是
14 我們是個負責任的提案人，我們不能夠不負責任，請問你，錢從哪裡來？全
15 臺灣沒有人會反對全民福利最優先，我們必須細說、舉例，舉什麼例呢？當
16 前為什麼這麼重大的少子化問題、為什麼有這麼大的國安問題？就是因為年
17 輕人不敢生。年輕人為什麼不敢生？全民教育免費，不只是年輕人受惠，他的
18 爸爸、媽媽跟著受惠。我也是兩個孩子的爸爸，只要我的孩子教育免費，
19 我跟著受惠。

20 接下來的醫療免費，再過 43 年，在座的各位平均三個人就有一個人是
21 65 歲以上，我可能是在座各位算年輕的人，可是以後我們開會都是 65 歲以
22 上，我們還在提公投，甚至主席是 80 歲，你看看這樣的情況，難道醫療免
23 費不重要嗎？這個是重要的。

24 所以我再一次呼籲，我們確實是一案一事項，其他只是我們的細說，我
25 們是限縮在這樣的社會福利政策，希望政府應該做的是養老育幼，特別是在
26 教育免費、醫療免費，它可以減輕所有廣大家庭、人民 1/4 的負擔，任何一
27 個人都受惠，全部受惠。我再次強調，所有的預算不能夠公投，請回歸預算
28 法的精神。

29 這是我的補充說明，謝謝。

30 主持人劉嘉薇委員：

31 好，我們謝謝代理人的補充說明。

32 不曉得針對今天的發言，還有要補充的嗎？

33 領銜人之代理人林金泉先生：

34 尊敬的主席、尊敬的悟道法師，以及諸位前輩，公投法這個法律基本上
35 是蠻新的，107 年 1 月 3 日才修正過，我們是這樣認為，剛才聽了那麼多專

1 家學者的意見，在未來台灣少子化、人口老化的這種情況之下，公投法還是
2 要回歸到最基本制定的立法精神，我想所有法律人都懂得這個問題，它的目的
3 就是要讓我們展現全民的意志，因為我們平常是透過立法院或是代議機構
4 來立法，但是這個時代變遷是蠻快的，我們今天看到這個社會的人口結構蠻
5 脆弱的，所有的政策都會影響到我們預算支出的運用，孰重孰輕、什麼是最
6 優先的？這是要讓老百姓來決議。

7 所以今天這個案子，我們的想法是，它本身是屬於一個政策性的問題，
8 將來所有東西要落實到預算的話，還是要回歸到立法院，我們很單純只想表
9 示說，這個能不能經過大多數……因為選舉也不是天天在選，我們能不能讓
10 老百姓知道說，這是一個比較優先而重要的問題？至於國防部提到國防安
11 全，當然每一個都有每一個的立場，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在一個主權在民
12 的國家，是要讓老百姓來選擇什麼是重要的，我想這個是比較重要。

13 謝謝大家。

14 主持人劉嘉薇委員：

15 謝謝。

16 領銜人之代理人呂美玲女士：

17 主席、悟道師父，以及所有的學者專家、與會者，大家好。

18 剛才聽了這麼多，實際上我們所要表達的是說，今天所提出來的案件是
19 一個重大的政策，但也是一個我們國家未來的走向、方針。當然有很多人講
20 說它是一個預算案，實際上我們還沒有講說要編多少錢，所以我在想，這個
21 到底要多少的預算，其實也沒有，只是告訴大家，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如果
22 國家能夠把福利政策擺在最前面，而不是把現在我們不是非常需要或者是準
23 備要去動武、或是準備要開戰的國防政策擺在前面，把人民最需要的擺在前
24 面的話，我覺得這應該是我們國家的政策方針。

25 剛才有一直在講，尤其教育部有提到免學費是不妥的，因為使用者付費
26 原則，實際上這個就是我們把自己人民矮化了。一個國家最重要一定要有人
27 民，先有人民、土地、主權，沒有人，這個國家就不需要了，你怎麼會自
28 我矮化呢？我到德國去讀書，德國的學費是免學費，我不是德國人、我不是
29 歐洲的人民，對不對？可是它為什麼能夠不排斥，讓一個國外的留學生來到
30 這邊，跟他們國家的老百姓一樣享受免學費？享受免學費的同時，他們的國
31 家有沒有變得更弱？他們有沒有因為這樣子，建設停滯？沒有。為什麼？因
32 為當它提供這樣一個教育資源的時候，它可以留下更多的人才，吸引更多的人
33 人，而且因為這樣，可以從這些被教育者當中得到他們的思維，還有他們可
34 以貢獻的東西。

35 我也很高興，因為我今天得到最主要的教育資源是來自於那邊，所以我

回來以後，我可以經由這樣的教育資源來貢獻這個國家，我覺得很感慨的是，我沒有辦法對德國作出什麼樣的貢獻，可是德國教育免費這樣子的一個政策深深影響到我，我真的很希望我們國家的教育是全部免費的，我相信我們這個國家未來會越來越強。

另外一個，有提到這是不是一個非常多的事項，就像我們講的，同事之間出去的時候會講說：「你幫我帶飯回來。」我就問他說：「你要帶什麼？」他說：「只要可以吃得飽的。」吃得飽的東西很多，我就隨便買，對不對？就像我們常常講的，減肥的時候絕對不能吃麵食類，麵食類包括什麼？包括牛肉麵、陽春麵、日式拉麵、乾麵、湯麵。反正就是麵食的，當然還有包括一些米飯，但它就是一個大項，這個大項就是容易讓你肥胖，如果減肥的話，儘量麵食類要少吃。所以你們一直在強調這個東西是好多個細項，一個福利政策本身當然就會有很多細項，但是這個細項綜歸就是一個福利政策，就像我們國家憲法第 13 章有基本國策，它也是有很多細項，但是這些都是我們未來這個國家如果要走下去的話，在制定這個目標的時候，你就是要往這個方向走，這就是重大政策、這就是基本國策。同樣的，我們今天提出來的，我希望也是把它放到基本國策或者是重大政策，這是一個方向、一個目標。

而且我們希望在座的各位，真的要把人民擺在最上位、最前位，你才不會很多的東西想的都在於國家最大，這有點像專制的國家一樣，想到的是人民要為國家服務，而沒有想到國家要為人民服務。所以剛剛你們的回答，好像我們都錯了，其實不是，我們是在「人」的最基本的概念上去想，而且我們站在的位置是，這個國家是以人為主的國家，不是人民在服務國家，這是我的一個概念，我也希望我們所有的學者專家能夠站在這個立場去想。

謝謝。

主持人劉嘉薇委員：

謝謝。

領銜人之代理人劉俊儀先生：

非常謝謝主席。

向各位先進再一次補充，比如說民國 93 年中選會通過的公投案，裡面就有提到「您是否贊成政府增加購置反飛彈裝備」，如果依照今天主計總處的解釋、國防部的解釋，這一項公投案其實就不能夠通過，我不曉得是民國 93 年學者專家、政府的看法、立場有所鬆動或變化，或者是不是政府有新增加哪一條相關的法令，可能我們提案人不是很清楚知道？我相信學者專家們是幫助我們。其實我每一次來，都會遇到你們的主委，很幸運的，他都告訴我們說，中選會是站在幫助、輔導的立場，這個是正確的觀念。人民意志的表達，它就是一個重大政策的方向。

我們再一次堅定地告訴大家，我們這一案絕對不是一個預算案，政府所立法或者是未經過立法程序，或者是行政部門已經討論相關收支的預算，通通都不是。我們就是一個人民很簡單的立場表達，今天憲法保障我們人民有基本的生存權，這個生存權是什麼？就是今天我們領銜人提到的，當你吃不飽的時候、當你有軍隊的時候、當你失信於人民的時候，你應該作什麼樣的選擇？我們做的選擇是什麼？我們不是說要去刪除任何一個預算，沒有！而是說我們回頭來看，今天有面對這樣的問題，台灣少子化這麼樣嚴重、老年化人口如此嚴重，這是擺在眼前的事實，大家都解決不了問題。

就像前幾天我特別感謝蔡英文總統，她把公投案（門檻）能夠下降，這是我站在一個反對黨人士特別提出的看法，感謝有這樣的案子通過，那麼人民就一次來展現。如果當你要選擇教育免費、醫療免費的時候，我們能不能做得到？我們是一個很負責任的領銜人跟提案人，我們告訴大家大概可行的方向只有這個，我們能夠把不必要的浪費節省下來，只有節省下來的時候，我們才有可能去達成這兩個目標，這是我們當時公投所有的原意。

所以我再一次請各位專家、各位政府代表仔細去看看，中選會這麼多年以來通過的 6 個案子裡面，哪一項不符合預算案？哪一個不符合一案多投？也都是有這個問題，為什麼通通都能夠過關？這就是中選會站在幫助人民的立場去作寬鬆的解釋，為什麼？最後還是要人民來表達意見，還是要經過很多辯證跟辯論的程序，它不是一次就能夠解決的。

我期盼今天的與會專家學者還有什麼樣的看法能夠再給我們作一些參考，為什麼？因為未來我們可能還要作一些相關補正之類的，您的建議、寶貴意見一定可以讓我們這個案子更加地成熟。我們的目標沒有任何的政治目的，唯一的訴求就是政府應該把人民當作你的孩子，爸爸、媽媽一定幫孩子付錢，這個沒有問題，當你跟人民的關係不是愛民如子的時候，那就很簡單，使用者付費，所以我非常反對政府有這樣的觀念，這個觀念是偏差、錯誤的看法跟想法。

以上作補充的報告，感謝主席，謝謝。

主持人劉嘉薇委員：

謝謝發言。

不曉得在座的出席者……是，黃教授。

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黃異教授：

謝謝主席。

我補充一點，因為我們還是要回歸到公投法的規定，公投法第 9 條第 6 項規定，一個公投案只可以包括一個事項，這是條文上的用語，我就把這個作為例子來說明，如果把「一事項」看成文字描述出來就單一件事的話，

1 我想不是條文原意，很多案都不會出現了。比如說就這個案的本身來看，社
2 會福利是一事項，國防的擴張軍備你說是一個事項，可以啊，你就國防軍備
3 去提案，但是我今天要提的不是這一個、這一個，而是兩者的優先關係，如
4 果說是兩案的話，我覺得這個案子就提不出來了。我覺得條文不能解釋到這
5 樣的一個程度，所以我可以說這是兩案評比的一個案，社會福利應該優先於
6 國防軍備的擴張，如果我們照傳統大家的想法，一個案就是這樣、這樣，我
7 想立法原意應該不是這個樣子。

8 說明完畢，謝謝。

9 主持人劉嘉薇委員：

10 好，謝謝黃教授。

11 請問在場的學者專家或是機關代表……國防部。

12 國防部謝其賢處長：

13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國防部第二次回應。

14 剛剛提到有關國防支出這個議題，我為什麼會提？國防支出本身就等於
15 國防預算的減少，因為在現行的機制下，行政院有定一套良好的規範，從預
16 算的提出到審議、到分配，按照預算法相關規定來做。剛剛特別提到，為什
17 麼國防支出就是預算的概念？在我國防預算裡面，96%以上的預算就是國防
18 支出，而且縮減了國防支出，就是代表全面性縮減國防預算的規模，我想前
19 提已經是要限縮國防預算，所以變成後面整體的不管是在國家安全或是防衛
20 作戰的需求，我們就沒辦法按照目前在敵情危險的狀況下，提出一個妥適的
21 方案、施政計畫與預算，因為一開始就已經限縮了我國防支出的規模。

22 所以我們特別強調就是說，雖然在預算法第2條裡面規範了預算是還沒
23 經過立法院審議通過，它是預算案，但是因為國防支出這個項目本身代表的
24 意涵就是國防預算的一部分，國防支出不宜在第2條第4項所定的「預算」
25 項目來作為公民投票的一個提案。

26 報告完畢。

27 領銜人之代理人呂美玲女士：

28 大家好。

29 剛才國防部當然是非常緊張，可是我在想，國防部如果一看到消滅國防
30 預算，你馬上覺得你的經費會減少，其實這是錯誤的。像我們的國防支出，
31 其實它當然就是按照我們今年的總預算額是多少，所以有可能在10年前的
32 國防預算是35億美金，今年可能變成100億，你說它是減少，還是增加？
33 但是在10年前，當你35億的時候，我們的社會福利可能10億。可是當你
34 今天是100億的時候，我們的社會福利增加到12億，這樣子的一個比率，
35 你是增加了，可是我們的社會福利算增加了嗎？這個比率的話，我們社會福

1 利是減少。因為從 10 年前的 10 億到現在的 12 億，你是從 10 年前的 35 億
2 到現在的 100 億，甚至更高，對不對？但是一個國家的強盛，不是在於國防
3 支出了多少。

4 全世界國防的前三大名都是什麼樣的國家？美國、中國大陸跟俄羅斯。
5 它們是什麼樣的國家？它們是專門在賣武器的國家，它們要爭世界排名第一、
6 第二的。但是全世界最有幸福感的國家，去年是芬蘭，它的國防支出是多少？35 億的美金。
7 我們的國防支出是多少？我們國防支出是 99 億的美金，可能還更多，因為我們虛報。
8 我們有比它更幸福嗎？沒有啊。我們有比它更沒有危機感嗎？沒有啊。
9 它們的人民從來沒有處於在恐懼的氛圍底下，我們的人民無論我們的國防支出多少，
10 我們永遠都很恐懼，為什麼？因為我們沒有中心思想，我們的教育已經失敗了，
11 我們沒有一個忠於國家的思維，我們已經沒有國家觀念。所以最重要的是教育部，
12 教育的經費一定要增加，你要來教育你的老百姓，你要忠於你的唯一一個國家，你不是那麼多的國家，
13 不是大家都不懂、不瞭解自己是屬於哪一個國民的，這才是最重要啊！

14 國防的武器，你越買越多，這個國家是越不穩定的，伊朗、伊拉克，對
15 不對？過去的菲律賓到處見到的就是武器，他們有安全感嗎？沒有啊。伊朗
16 已經快要滅國了，伊拉克到現在還是在戰爭當中，它的國防支出是最多的，
17 對不對？菲律賓過去支出最多的時候，他們國家從整個東南亞是最好的一個國家，
18 後來馬上跌到菲勞當外勞，那個時候是他們國家軍備最強的時候，可是每個國民都到國外去當外勞了。他們現在慢慢恢復的時候，就是他們的軍力怎麼樣？他們慢慢軍備減少。

19 所以我不認為我們的國防等同於國家的安全，國防的支出並不等同於國家安全。
20 你可以去看整個北歐的國家，或者全世界排名在前面的幸福感國家，
21 它們的國防支出是微乎其微，但是它們的社會福利支出是占最大多數，
22 所以我是希望不要因為你的恐懼來否定這是一個公投案，因為國防支出我們
23 不反對，可是人民心理建設是最重要的，而且不要忘了，國防支出真的並不
24 等於國家的安全，但是人民堅定的意志力、堅定的中心思想，這個國家才會長長久久。

25 這是我的補充，謝謝。

26 主持人劉嘉薇委員：

27 好，謝謝。

28 領銜人之代理人劉俊儀先生：

29 非常謝謝主席。

30 再一次補充說明一下，其實非常感謝國防部對於我們台灣軍力上的整軍
31 貢獻，比如說我看到的資料是我們排名第 24 名，還遠高於加拿大，這是好

事。但是我們談的都不是國防政策的辯論，我們談的是人民意志的表達。我再一次地強調，如果民國 93 年這個公投案由中選會通過的「您是否贊成政府增加購置反飛彈裝備」，這樣的公投案能過關，沒有道理我們這樣會有什麼樣的問題，我相信是同樣的標準，縮減也好、增加也好，都是一個重大政策，它還是牽涉到預算的編列，那是後面的事情。如果買飛彈，國防部就贊成，縮減就不贊成，那麼中選會就很奇怪。我想這是一個資料，中選會的網站有一到六案，每一案有告訴我們通過內容的想法，這一部分我相信可以作為會議的紀錄。

如果秉持國防部跟主計總處代表所表達的立場，很簡單，已經通過的中選會所有公投案，我們合理懷疑過程是充滿瑕疵；否則的話，秉持著良善的看法，中選會其實就是幫助人民作意見、意志的表達。所以我再一次感謝主席的安排，可以讓我們這次聽證會把這樣的疑慮能夠說清楚，為什麼？因為後面還很多各式各樣的提案會出現，只要這些相關所發生的問題都能夠一次綜合整理，我相信後面人民的提案會非常順利，比如說不願意支持的就投反對票，願意支持的就投贊成票，因為人民畢竟不可能完全百分之百贊成。

這是我再次作補充的報告跟說明，謝謝大家。

主持人劉嘉薇委員：

謝謝。

請教育部科長發言。

教育部李惠敏科長：

因為剛剛一直被點名，我想還是簡單回應一下。

我要強調的是說，不同教育階段有不同的考量，我們也非常感謝教育預算是有法律保障的，當然增加預算對我們來講是最好，可是我們還是必須要考慮到整個賦稅制度。

另外，我們想提出來的就是，「全民教育免費」這個詞其實是很廣泛的，教育裡面還有很大一部分是終身教育，所以這是整體來考量的。

以上。

領銜人之代理人劉俊儀先生：

感謝教育部代表的看法，其實我們在理由書有提到，教育免費限縮在哪裡？幼稚園、小學、中學、高中，直到研究所。我覺得國家只要栽培幾位有志的青年，這個國家就改變了，這是我們當時的想法。終身教育，並沒有在我們理由書裡面有特別說明。

我還是再一次期盼諸位委員、諸位代表，甚至諸位學者專家，能夠再一次認同我們的看法，我們確實不是預算案，是個重大政策的創制。第二個，我們真的是一案一事項，其他都只是我們的細說，就讓人民透過這一次來表

1 達意願，通過了就好好去努力，為什麼？還是要送到行政部門，還是要總統
2 召集相關會議看看怎麼做、怎麼落實，未來的路還是非常遙遠。

3 謝謝。

4 主持人劉嘉薇委員：

5 好，謝謝。

6 國防部代表。

7 國防部謝其賢處長：

8 國防部再回應，有關剛剛提到 93 年增加反飛彈裝備這個公投提案，我
9 想表達的是說，因為這個是屬於增加預算來作單一裝備的採購，這一次的提
10 案是全面性縮減國防支出，我想程度上是有差異的，報告完畢。

11 主持人劉嘉薇委員：

12 好，謝謝。

13 這邊要發言，請。

14 領銜人之代理人劉俊儀先生：

15 非常謝謝主席這麼有耐心。

16 還是非常感謝國防部代表提出的看法，但是還是一個預算，預算回歸預
17 算法，它就是分為四個方向，只要是這個裡面的預算，不論是細項、不論是
18 總項、不論是中項、大項、不論是小項，通通稱之為「預算」。但是很簡單
19 的道理，我們今天談的都不是預算案，談的是重大政策部分。

20 我也請處長回去的時候，也把我們的理念能夠再對部裡面儘量作一些說
21 明跟表達，因為我們不是反對國防部，我們是站在一個人民的立場，我們要
22 負責任告訴人家，我們今天要全民教育免費，應該要怎麼樣免費，只能從這
23 裡來。

24 謝謝大家。

25 主持人劉嘉薇委員：

26 剛才鈴聲已經響起，我必須要在這邊宣布，本次的聽證會到此結束。謝
27 謝今天出席者包含領銜人林正道先生，還有代理人、輔佐人，以及機關代表、
28 學者專家的發言，我想這些意見都相當地珍貴，我們後續的委員會也還會再
29 有其他的討論。

30 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64 條第 4 項的規定，本次聽證會的紀錄，我們指定
31 在 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到 12 點在中央選舉委員會的閱覽室
32 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且簽名或蓋章。

33 司儀：

34 聽證程序終結，散會。

35 <以下空白>

